# 教育与表演艺术学院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整体方案,向学生提供转专业政策咨询、接受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查、转专业考核以及数据汇总和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赵新军

副组长: 伍城华 尚 举

成 员: 许智博 吴寨寨 霍斌祺 张 利 赵 焱

教育与表演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楼 210 行政办公室。

#### 二、转专业条件

-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校内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1. 入学后发现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确认其无法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2. 休学创业和入伍期满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优先申请转专业;
-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 4. 其他确需转专业的。

##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转专业: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 入学三学期以上的;
- 3. 学生高考时科类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专业科类要求的, 高考改革省份为高考时选科科目要求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对选考科目要求的;
  - 4. 跨大类的,如:艺术类、体育类、国控类专业等;
  -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6.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 绩录取入学的;
  - 7.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 8.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三)专业学院转入条件设置。

我院对应专业转入条件如下,符合转专业原则的专业拟接收 计划为不超过当年本专业人数的 3%。

系部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转入条件
人文教	学前教育	国控师范类	不转入不转出
育系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社区康复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社会体育	体育类	不转入不转出
	音乐表演系	表演艺术类	仅限表演艺术类、广播影视类专业转入
艺术表	播音与主持	广播影视类	仅限表演艺术类、广播影视类专业转入
演系	网络直播与运营	普通类	无其他限制条件
	戏剧影视表演	表演艺术类	仅限表演艺术类、广播影视类专业转入

## 三、转专业流程

#### (一)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和支撑材料。

#### (二) 转出学院审批。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确保学生符合转专业基本申请条件。

#### (三) 转入学院考核。

- 1. 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对考核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学生进行排名,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 2. 教育与表演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思想政治表现及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审核确认,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进行监督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

## 四、考核方式

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根据各专业接收人 数按照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确定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 (一) 考试时间与地点。

- 1. 申请时间: 2024年12月9日-12月11日
- 2. 资格审查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
- 3. 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 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将紧密围绕所申请转入专业的核心课程和基础知识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知识测试:涵盖该专业的基本概念、原理、公式等;艺术类专业需要进行专业加试。

#### (三) 考试形式。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现场答题,不允许携带任何与 考试相关的资料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艺术类专业加试采取 面试形式。

## (四)注意事项。

考试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学生证、身份证等)以便身份验证。

#### (五) 后续安排。

考试结束后,学院将组织教师团队对试卷进行认真批改和评估。根据考试结果和学生的综合表现,学院将决定是否批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并给出相应的反馈。

## 五、其他要求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应慎重提出申请; 学生转专业一经公示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请申请 学生务必慎重考虑,严肃对待。

-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仍需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无故 旷考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 (三)获准转专业学生在下学期春季学期开学转入接收专业 学习;学生转专业后,其修读课程要求及毕业资格审查按转入专 业培养方案执行。

## 六、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人: 许智博

联系电话: 0374-5218204

办 公 室: 教学楼 210 行政办公室

教育与表演艺术学院 2024年12月1日